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关于注销三个分支机构的决定

中医协字【2021】第27号

协会各正副会长、各常务理事、各分支机构：

最近，民政部在全国组织开展了“在全国性社会组织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民函【2021】66号，严肃整顿治理“1、连续未参加2019年度、2020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2、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4、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采取“注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等处理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民政部专项整治的文件精神，根据《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章程》、《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分支机构举办业务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经我会秘书处核实，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中医养生人文环境研究开发分会、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东南亚交流合作分会、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如厕分会自批准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活动，从未向协会提交年度活动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负责人也多数不参加协会每年的工作会议。为严肃纪律，确保我会各分支机构的质量和活力，经2021年7月24日在山东省曲阜市召开的第七届常务理事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会议表决通过，决定注销以下分支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1.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中医养生人文环境研究开发分会
2.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东南亚交流合作分会
3.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如厕保健分会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

2021年7月25日

